#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货物为一次交付，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保期**

1.质保时间严格按照货物三包规定执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应积极执行本项目质保政策，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达到厂商更换条件，以及经2次维修仍无法排除故障的非易损件，应积极予以更换原厂配件。

3．售后服务工时及配件价格按照本购买项目的成果执行，该价格2年内不得向上变动（自然灾害、货物产业链剧烈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维修提供的货物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2．乙方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工时和配件的价格，以及主要类别的售后维修服务及其对应的工时数量的书面说明材料（见清单）。

3．售后服务点保证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在巴中市通江县设立独立的、交通便利的售后维修服务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并组织甲方实地考察。

4．原厂配件和工时价格确认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原厂配件价格、工时价格、服务事项对应的工时数量进行市场确认。经确认，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价格高于市场执行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以上价格和工时数量进行调整。此类情形下，乙方拒绝按甲方的要求作出调整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乙方的此类行为将被直接视为“价格歧视”，由甲方交由工商和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疑续X天以上，双方应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的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判。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